

附件

鼓山高中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書 密件

類別	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 ☐ 疑似性騷擾事件 ☐ 疑似性霸凌事件 ☐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☐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											
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	1. ☐ 被害人提出申請 ☐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：_____					2. ☐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：_____						
	姓名				性別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 (歲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			服務或就學學校		職稱	
	住 (居) 所		縣市		區村里		路		段巷弄		號樓	
	4. 被害人資料		(1) ☐ 與 3. 同，免填。 (2) ☐ 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服務或就學學校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			
事實內容	疑似行為人				☐ 姓名 _____ ☐ 不詳		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		☐ 知悉一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☐ 無 ☐ 不詳			
	1. ☐ 曾於 2. ☐ 不曾		年 月 日 以 ☐ 口頭 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電子郵件 ☐ 其他方式，向 _____ 提出 ☐ 調查 ☐ 警政報案 ☐ 訴訟 ☐ 陳情			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	
請求事項	1.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											
	2. 本案涉有議題： ☐ 身心障礙 ☐ 多元性別 ☐ 外國籍人員 ☐ 其他(略述) _____					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						
申請人/委任代理人/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提出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備註	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，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於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 被害人 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、 被害人 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 3. 申請人、 被害人 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。 4.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 被害人 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 5. 在處理程序中，當事人、學校/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，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/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											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由受理單位填寫）-----

受理 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姓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章：
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
	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。
	2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	3.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 3 日內將「申請或檢舉事件」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於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 被害人 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、 被害人 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	4. 在處理程序中，當事人、學校/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，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/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